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

必修課程表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.5.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通識 (28) | 踏溯台南 (1) | 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1 學分) | | | |
| | 語文課程 (8) | <p>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 4 學分。</p> <p>1. 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</p> <p>2. 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</p> <p>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。</p> <p>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</p> | | | |
| | 領域通識 (4~18) | <p>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應修習 4 學分，至多承認 18 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)至多承認 19 學分)。</p> <p>1.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</p> <p>2.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</p> <p>3.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</p> <p>4.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</p> | | | |
| | 融合通識 (1~15) | <p>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 6 學分)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出另訂課程要點)，至少應修習 1 學分，至多承認 15 學分。</p> <p>1. 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 9 點可抵 1 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</p> <p>2. 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</p> | | | |
| 專業 必修 (85) | 上學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| 下學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選修 (15) | 上學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| | 下學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5 學分，通識教育 28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【內含 9 學分專選(其中 7 學分必選)】。
2. 專業選修科目請參考每學期之系所科目時間表。
3. 本表於新生入學後第一次導師時間說明。
4. 考選部規定，基護 60 小時(不含示教練習)、內外科 240 小時(內科單位及外科單位各 120 小時(可以加入綜合護理學實習課程時數)、產科 120 小時、兒科 120 小時、社區 120 小時、精神衛生 120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 1,016 小時)。
5. **原健康檢查與評估(含實習)3 學分，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改成健康檢查與評估(2 學分)及健康檢查與評估實習(1 學分)**